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合作〔2015〕4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加快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2012年起我省设立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2015年计划资助出国留学人员75人，其中与有关高校1:1配套资助项目计划资助55人，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为做好2015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重点

1. 优先资助领域：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我省自贸区

建设、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联系的工程研发、规划建设、海洋科学、航运物流、财税金融、港口管理、旅游策划运营、临床医学、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类专业人才。

2. 鼓励并支持与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建立 1:1 配套资助项目合作校适度扩大选派规模。

3. 为鼓励对推进国际化和开放度工作有规划、有实效的学校，可允许推荐从事行政管理或教学管理、研究的骨干人员。

二、申报工作

1.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针对性和效益，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派力度，推动我省人才战略的实施，请根据《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以下简称《选拔简章》）要求，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推荐单位应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如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等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本单位重点学科、课题和急需人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或评审）并在单位推荐意见内予以说明，对其出国研修工作要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2. 国际交流人员、高级翻译人员（含外事管理干部）由省外事办负责选拔推荐人选；其他非教育系统人员向省外国（海外）专家局提出申请。省外事办和省外国（海外）专家局提出初审意见

后将申报材料交给福建省教育厅。我省高校申请人员向本校提交申请材料，由有关高校初审（或评审）后提交福建省教育厅。

3. 已与福建省教育厅合作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留学 1: 1 配套资助项目的学校，推荐人选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其中文科、管理、外语类出国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4. 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受理工作平台 <http://fjlx.fjedu.gov.cn>, 在线填写《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并下载打印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正式公函（带发文文号及单位公章）；

2. EXCEL 格式《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纸质一份，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fjjytlg@163.com，样表见附件；

3. 申请材料：《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意见表》及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并在每份申请材料上加盖单位骑缝公章。具体材料清单请见《选拔简章》。

四、项目管理

1. 2012 年以来有人选录取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项目的各推荐单位，应加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将 2012 年以来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上报我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未上报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单位今年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 保证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人员按期派出。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切实利用已建立的国外合作关系，整合本单位与国外合作大学和科研机构信息资源，指导出国留学人员做好对外联系留学院校和合作导师，保证按期派出。出国留学人员应尽早准备外语，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出现工学矛盾而影响派出。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有效期自录取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一律不得延期和更改留学国别，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五、申报材料受理

申请材料以有关厅局（学校）为单位进行受理，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纸质申报材料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没有网上报名的，不予受理。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

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张利红、马惠云

联系电话：0591-87091443、87091440

传真：0591-87807925

电子邮箱：fjytlg@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表
2.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
3.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4. 关于准备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选派申请材料
材料的说明
5.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
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6.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
选名单一览表（样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出国身份	留学期限	留学国别	何年录取	当前状态	省资助金额 (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	备注
合计	_____人							_____万元	____人已使用 ____人未使用	

填表说明：栏目中“出国身份”系指：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国际交流员、1：1 配套资助；“何年录取”指何时获得省奖学金资格、“当前状态”指已派出、待派出、放弃、已回国、“资金执行情况”：已使用、未使用

附件 2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 出国留学选拔简章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是由省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拨款、省教育厅负责管理、面向社会各行业的公费出国留学项目,担负着推动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高层次人才专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任务。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度计划选拔各类福建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75 名,现将具体选派计划及相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 选派类别、资助标准和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12000 元/月/人, 留学期限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10000 元/月/人, 留学期限 6-12 个月(文科、管理、外语类出国进修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3. 重点(核心)课题组人员: 8000 元/月/人, 留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4. 国际交流人员、高级翻译人员(含外事管理干部): 10000 元/月/人, 留学期限 6-12 个月
5. 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国外进修项目或攻读硕士学位: 80000

元/学年/人，留学期限 1 学年

6. 与有关单位（学校）、部门 1:1 配套资助项目：10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 6-12 个月

7. 有关高校从事行政、教学管理的骨干人员：10000 元/月/人，留学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二）留学院校

出国留学人员应前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学习、进修或从事合作科研项目（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申请人一旦录取不得变更留学期限和留学国别。

（三）资助内容

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的学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相关费用。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福建省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三年以上。不接受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或专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申请。

（二）其他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学成后回国为福建

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有较好的外语基础。派出人员外语水平合格标准为：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考试成绩两年有效）、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高级”并达到合格标准（考试成绩三年有效）、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近十年连续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超过 1 年、或曾在教育部所属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高级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申请者，原则上不予录取。外语破格被录取的特殊人才，应由单位组织培训，取得上述合格标准或国外邀请单位要求的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3. 身心健康；

4.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录取：

①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②“长江学者”、“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或教育部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福建省教学名师

④省（部）级重点学科，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

⑤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員和高级科研人員。

5.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应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6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应是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6. 重点（核心）课题组：申请条件由各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行确定，推荐时除提交有关规定的申请表格外还需提交高校和科研机构推荐方案，以及课题组情况的详细报告。每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7. 国际交流人员、高级翻译人员（含外事管理干部）由省外事办负责选拔推荐人选；其他非教育系统人员由省外国（海外）专家局负责选拔推荐人选；各高校外事管理干部出国进修人选由各高校负责选拔推荐人选。

8. 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国外学习进修：进修专业限于与教学相应的专业。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英语水平达到本奖学金外语合格标准。由所在学校推荐，经设区教育局审核后上报省教育厅。

9. 有关高校从事行政、教学管理的骨干人员：进修限于办学治校管理方面的比较研究、教学评鉴和专业认证等内涵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

10. 1:1 配套资助青年骨干人员出国留学项目：面向省属高等学校；与省教育厅签订 1:1 配套资助项目协议。各高校（单位）要组织部门内专家评审，并确定选派出国青年骨干人员的基本条件。

三、选拔办法

1. 基本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方式。申请人可登录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受理工作平台 <http://fjlx.fjedu.gov.cn>, 在线填写《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并下载打印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申请人须按申请表有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外事系统的申请人由省外事办审定后转报省教育厅，除外事系统外其他非教育系统的申请人由省外国（海外）专家局审定后转报省教育厅，教育系统的申请人由人事主管部门上报福建省教育厅。

3. 单位组织申报和初审，具体时间由各单位自行安排，推荐初审材料汇总后向福建省教育厅报送每人一式一份书面申请材料，福建省教育厅申请受理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4. 录取工作。福建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录取。录取人员的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期限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录取人员名单将在福建省教育厅网公示。录取人员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经费将根据录取结果划拨给录取人员所在单位。

四、派出管理

1. 组织监督：福建省教育厅负责监督教育系统派出单位，省外事办负责监督外事系统派出单位，省外国（海外）专家局负责监督除外事系统以外其他非教育系统派出单位，认真做好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资金使用和在外留学人员管理工作。

2. 外语培训：被录取的出国留学人员（列为外语条件合格人员除外）均需参加学校组织或自行参加外语强化培训，并取得合格标准后方可获得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

3. 申办出国留学护照。凡取得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格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主动与国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教育机构进行联系，获得国外高校的邀请函或入学通知书后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申办出国护照，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将为录取人员提供咨询、指导等相关的服务。

4. 签订出国留学协议。录取人员获得国外有效入境签证后，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录取人员在国外高校学习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在国外高校学习期间国内有关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录取人员派出前应向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交存保证金后由所在单位派出，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数额：出国期限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壹万元、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保证金贰万元、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含 9 个月）叁万元、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保证金伍万元。福建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办理出国留学保证金代管手续，录取人员将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到指定帐户，汇款后凭银行回单到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领取《保证金收款证明》。

6. 回国后领取出国留学保证金。出国留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在本人回国后持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所在单位开具的留学回国工作证明、出国留学护照、留学总结和学术成果报告退还本人。

7. 出国留学资格自录取之日起一年有效，被录取人员须在出国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出国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8. 出国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服务。因特殊情况提前回国者，应退还相应的出国留学奖学金费用，并书面说明提前回国原因。确需延期回国的，凭国外导师邀请函和资助证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申请延长只能 1 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延长期间的国外所需费用不再享受奖学金经费资助。

9. 派出单位应督促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将在国外学习总结报省教育厅，对取得突出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由派出单位给予表彰。出国留学人员受益本奖学金而撰写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

五、组织实施

1. 各有关单位（学校）应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如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等会同做好选拔和初审工作，选拔和初审结果必须在单位（学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加强目标过程管理。各单位（学校）要协助出国留学人员制定具体出国研修预期目标及详细留学计划，同时要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跟踪管理，回国后进行科学评估，确保选派效益。

3. 加强对奖学金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录取结果，出国留学资助经费由福建省教育厅一次性下达给录取人员所在单位（学校），由所在单位（学校）在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列支，实行专款专用。各单位（学校）应合理安排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录取人员的工作，保证按期派出。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取消资格的奖学金专项经费将累积到下一年度奖学金专项经费中统筹分配使用。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专项经费下拨两年内未使用的将作为结余经费收回或转作当年预算经费，请各单位（学校）

严格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经费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经费使用计划。

4. 受理机构。福建省教育厅委托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作为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奖学金受理机构，该机构负责管理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评审、录取、派出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91-87091443、87091440、电子信箱：fjjytlg@163.com

六、本简章由福建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近期标准一寸、光纸、正面、免冠彩照

申请留学期限:

1、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最终毕业学 校			毕业时间		获得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目前从事专业			
2、申请留学情况									
申请留学专业				所属学科					
具体研究方向									
申请留学国别									
3、外语语种及水平									
第一外语语种									
一外程度	☐ 外语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								
	☐ 近两年内 WSK 考试成绩 总成绩_____听力_____考试日期_____								
	☐ 近 10 年内曾在上述语种国家留学或工作 1 年以上								
	☐ 其他外语成绩(选填 BFT 成绩____、TOEFL 成绩____、IELTS 成绩____、GRE 成绩____、GMAT 成绩_____								
	☐ 暂不具备上述外语条件								

第二外语语种		二外程度	
4、接受高等教育和在国内进修情况			
学校名称	学习时间(自/至)	主修专业	获得的学位或证书
5、如曾在境外学习/工作，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国别/地区及所在机构名称	学习/工作时间(自/至)	经费来源	学习专业
6、近五年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时间(自/至)	从事工作	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7、其他说明			
是否曾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奖学金资助出国	☐ 否	☐ 是 次数 次 时间： 年	
是否曾获得过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	☐ 否	☐ 是 次数： 次 时间： 年	
8、主要学术成果(请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专利、学术成果、技术成果或科技奖励名称	授予机关或等级	时间	本人位次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名称	批准立项部门	排名及职责	

9、最近 5 年出版的主要著作或发表的主要论文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时间	本人位次

10、目前所从事工作、研究或项目情况（请说明所承担的任务与本学科、本单位、本地区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工作条件状况等。若参加项目研究，请注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位置排序）；并请阐述出国学习/进修的必要性及对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国外研究情况及水平（字数限 3000 字）

11、出国学习/研修目的及计划(600 字以上，3000 字以内；不得另附页)，主要内容应包括：

a.出国学习/研修目的及预期目标

b.出国学习/研修计划

c.实施本次出国学习/研修计划所需的时间及方法

d.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如已有邀请信，可提供复印件）

e.完成国外学习/研修后，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12、如能获准出国进修，对回国后开展工作的打算

申 请 人 保 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各项资助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计划按期学成回国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准备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选派 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所有材料均使用 A4 纸，一式一份）	
1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单位初审意见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若有）	
6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7	外语水平证明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两年以内 WSK 或三年以内 BFT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8	其他材料 ①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长江学者”“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③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应填“无”。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身份证复印件。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所有申请材料要加盖单位骑缝章

附件 5

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电话:

请在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就以下几个方面问题提出意见:

1. 申请人是否符合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 ☐是 ☐否
2. 申请书内容(特别是基本信息、学术水平、受奖励情况及专利等)是否属实？ ☐是 ☐否
3.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发展潜力：
4. 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健康状况：
5. 申请人最近两年完成教学、科研等情况或工作实绩：
6. 申请人的留学计划及所选课题是否为本单位急需？ ☐最急；☐很急；☐较急；☐不急
(请结合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急需性及其回国后的工作排加以说明)

7.单位内部专家组对申请人研修计划的评审意见（专家组综合评语主要内容为：1.简述对人选的综合评价，是否同意派出的原因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等 2.结论分为：建议优先派、在有名额的情况下派，调整后派，缓派、不派）：

单位内专家组成员签名：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姓名：_____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_____

有关处室意见：

（ ）处：_____负责人签字：

（ ）处：_____负责人签字：

（ ）处：_____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初审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填写，专家组成员须亲笔签名、如单位内设教务或科技部门请会同人事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本单位无独立人事权，则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提出复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初审意见表，由各单位统一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同其他报名材料一起报送到福建省教育厅出国留学管理中心。
3. 如需要，省教育厅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4. 选择项请在相应的“□”内划“√”。

附件 6

2015 年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学位	技术职务级别	留学国别	计划留学单位	留学期限	留学身份	一外语种	一外水平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6 日印发
